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攀枝花市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安排部署，积极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不断深化重点领域公开，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攀枝花市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21 条，其中，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 1574 条，“攀枝花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推送 247 条。2023 年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47 件，其中主办 6 件，会办 41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办结。局长信箱全年收到留言 10 条，办结 10 条，公开答复 7 条。认真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有关工作，2023 年及时规范答复“12345”市民热线转来办件 25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合理确定政府信息属性，认真落实公开事项的审核工作和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深入推进财政资金、专项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年，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对规范性文件《攀枝花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进行公开，并对《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攀枝花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等重要政策进行同步解读。同时，为认真听取社会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通过网络进行了2次问卷调查、意见征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发布的内容数据与市财政局网站相关栏目一致。同时，根据工作任务的调整变化和社会公众的需求，制定公开《攀枝花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2023年度）》，增加2个二级子栏目，并按照法定时限进行信息更新，确保财政业务工作有关文件及工作情况及时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定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对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监测和巡察，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质量还不够高，和上级要求、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三是对外宣传力度还需继续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切实明确工作职责，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推动我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继续提升。二是加强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攀枝花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等平

台融合运用，围绕财政预决算、财政政策宣传等公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持续提升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水平。三是及时对接了解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切实加大业务交流学习力度，努力增强信息宣传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2日